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植物园（呼和浩特市园林科研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生产用苗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角堇、兰花鼠尾草、三色堇、彩叶草、千日红、假龙头、银叶菊、美国石竹、松果菊、南非万寿菊、矾根、繁星花、天竺葵、矮生薄荷、欧石竹、佛甲草、长春花、矮牵牛、串红、美女樱、香雪球、六倍利、羽衣甘蓝、紫菀、第五包：向日葵、夏菊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华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45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9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华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8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HSZC-XJ-20260003 第5包 2026-04-08 15:21:29

河北华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4-08 15:21:29